

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员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组织员制度是我们党总结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,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所确定的一项独具特色的工作制度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、教育部党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精神,进一步提高学院发展党员质量,把好党员队伍“入口关”,不断提高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工作水平,推动学院党的建设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的目标要求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党内有关法规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组织员是各级党组织专门从事发展党员、党员教育管理、协调和处理上下级党组织关系、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的党务工作者。

第三条 建立一支讲政治、敢担当,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、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专门队伍,有利于全面正确贯彻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要求,有利于抓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,有利于严格坚持党员标准,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。同时也有利于了解党员思想状况,协助组织部门抓好党员队伍的教育和管理。

第二章 组织员的主要职责

第四条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认真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指

导思想和总要求，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；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，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的审查工作；检查发展新党员的质量情况，协同纪检部门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，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的良好经验。

第五条 做好党员教育工作。协同有关部门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和贯彻落实党员教育工作计划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教育工作；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、发展对象培养，预备党员教育和党员继续教育等工作；负责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、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，提高党员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。

第六条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。在保证党员认真履行义务、正确行使权力，根据党员数量、分布和流动情况建立党的组织，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，开展党的组织生活、执行党的纪律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、表彰优秀党员、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等方面发挥好协调作用；调查研究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总结出新的管理方法和途径；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服务党员的工作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党费管理等具体工作。

第七条 学院党委组织员负有指导各基层党组织组织员工作的责任，与基层党组织组织员是业务指导的关系。学院党委组织员要对基层党组织组织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定期组织基层党组织组织员学习培训，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

第八条 承担和完成党委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，按照党委的要求，负责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、民主集中制建设等方面的工作，

以及党委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第三章 组织员的设置原则

第九条 我院组织员分为专职组织员和兼职组织员。专职组织员又分为学院党委组织员和各基层党组织组织员。学院党委组织员委托党委组织部代管。

第十条 为加强组织员队伍的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落实职务职级“双线”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，学院党委设置副科级组织员1名，每个基层党组织设置专职组织员1名。

第四章 组织员的选拔

第十一条 依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科级专职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、基层党组织根据《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领导干部（中层干部）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在学院在职教职工中选任。

兼职组织员主要从现职党务干部或其他符合条件、热心组织员工作、党性强的党员干部中聘任。

第十二条 组织员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，须符合学院相应职级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。从实际工作出发，组织员还应当具备下列素质要求、基本资格和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积极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的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熟悉党的建设理论和党的组织工作业务，热爱党务工作，具有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。

（三）党性修养好，工作作风严谨，自觉遵守党建工作制度和规定，严于律己，密切联系群众。

（四）具有三年以上党龄。科级组织员要求具有三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。

（五）具有较强的文字水平和语言表达能力。

第十三条 对新提拔的组织员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胜任现职的，再正式任职；不胜任的，免去试任职务，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。

第五章 组织员的管理

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在组织部设置组织员管理办公室，对组织员进行具体业务指导。专职组织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，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实行组织员工作汇报制度。组织员定期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，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或指导。对重大疑难问题应及时专题汇报。

第十六条 实行目标管理制度。党委组织部和基层党组织对组织员在一定范围、一定时期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，提出具体的质量、数量和时间的要求，并按要求进行考核。

第十七条 实行考核奖惩制度。对党性强、工作认真负责、工作成效明显的组织员，应给予表扬和鼓励，对好的做法，应及时总结推广；对违反组织原则，不遵守党的纪律的组织员，要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；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，应及时进行调整；党委组织部定期检查组织员的工作开展情况，对于表现突出的组织员，由党委集中表彰。

第十八条 实行培训制度。学院党委采取多种形式，定期或不

定期对组织员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组织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，保证组织员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。培训内容为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以及党员队伍建设特别是党的组织发展工作方面的业务知识。学院党委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针对组织员的业务培训或工作交流。

第十九条 实行组织员专人专岗制度。专职组织员要确保专职专用，并注意保持组织员队伍的相对稳定。

第二十条 实行组织员轮岗制度。在同一党组织担任专职组织员满 8 年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在学院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之间进行交流轮岗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